

家居噪音的滋擾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98 —— 2020.09.06 見報

夜闌人靜，熟睡的我突然被鄰居嘹亮的歌聲吵醒。到底鄰居這樣做有沒有問題？

就家居噪音的問題，根據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規定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九時，不得在住宅樓宇內進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活動（例如在住所內演奏樂器、使用視聽設備或打麻將而製造噪音影響他人），以及不得讓住宅樓宇內的寵物發出騷擾噪音。違者最高可被罰款澳門元二千元。

其實，為保持友好睦鄰關係，在受鄰居噪音滋擾時，應儘可能與鄰居溝通協商，或通知大廈管理處協助處理，如果鄰居仍不理會，按照上述法律，治安警察局會對此作出監察。所以如遇到家居噪音滋擾且不能解決的情況，可向警方求助。

（如想了解更多法律資訊，可關注法務局的微信訂閱號、Facebook “普法園地” 專頁以及 Instagram 的 “dsajmacau” 帳號。）

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8/2014 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第 7 條、第 11 條第 2 款以及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。